

仅供工作使用

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 8  
(GOV/2012/34)  
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9  
(GC(56)/1 和 Add.1)

##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 总干事的报告

#### A. 引言

1. 大会 GC(55)/RES/14 号决议（2011 年）执行部分第 4 段申明：

“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范畴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呼吁：

“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

以及在执行部分第 7 段进一步呼吁：

“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

2. 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大会重申了其以往决议赋予总干事的使命：

“就编写 GC(XXXVII)/RES/627 号决议所述协定范本的有关事项寻求与中东国家进一步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在执行部分第 11 段，大会重申了其以往决议所作的呼吁：

“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履行执行部分第 10 段赋予他的任务时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以及执行部分第 12 段，大会呼吁：

“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

3. GC(55)/RES/1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3 段请：

“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六届（2012 年）常会提出报告”。

4. 2000 年 9 月 22 日，大会在“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议程项目范畴内通过了 GC(44)/DEC/12 号决定，大会在其中请：

“总干事为召集一个论坛作出安排，中东和其他有关各方的参加者可以通过该论坛学习其他地区的经验，包括与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建立信任方面的经验”。

该决定还请：

“总干事与中东各国及其他有关各方一道提出将有助于确保该论坛成功的议程和模式”。

5. 本报告按照大会的要求阐述总干事在努力进一步履行大会 GC(55)/RES/14 号决议（2011 年）和 GC(44)/DEC/12 号决定（2000 年）赋予的各项任务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6. 本报告 D 部分及其附件涵盖总干事根据 GC(44)/DEC/12 号决定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召集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能具有相关意义的经验论坛”的内容。

## **B. 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实施情况**

7. 总干事不断地强调，原子能机构大会连续通过的决议都把重点放在对中东地区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和就此赋予他的任务方面。他继续鼓励制订和考虑能够有助于推动他的任务进程的有关新想法和新方案。

8. 中东地区所有国家<sup>1</sup>除以色列外均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均已承诺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截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中东地区有两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尚须按照该条约的要求将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吉布提已经签署但尚未将其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而索马里尚须在这方面采取行动。自有关本议程项目的上一份报告以来，<sup>2</sup>中东地区没有一个国家将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附加议定书现已对巴林、科摩罗、约旦、科威特、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生效。吉布提、伊朗、伊拉克和突尼斯已经签署附加议定书但尚未将其付诸生效，阿尔及利亚的附加议定书已获批准但尚未签署。伊拉克在附加议定书生效前继续临时适用附加议定书。

9. 与中东地区各国代表进行的讨论表明，以色列为一方与中东地区其他国家为另一方之间在对该地区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方面仍继续存在着由来已久的根本性意见分歧。该地区除以色列外的所有国家都强调它们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并坚持认为对中东所有活动实施全面保障或建立无核武器区与先缔结和平协议并没有必然的先后顺序，而前者还将有助于后者的实现。以色列认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和所有其他地区安全问题不能脱离创建稳定的地区安全条件孤立地进行处理，以及应当在可以在多边和平进程范畴内恢复进行的地区安全和军备控制对话的框架内解决这些问题。<sup>3</sup>因此，总干事一直无法在履行其根据 GC(55)/RES/14 号决议在中东地区实施涵盖所有核活动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任务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总干事将按照其任务继续就早日对中东地区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进行磋商。

## C. 作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必要步骤的保障协定范本

10. 已导致在中东广泛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进而遵守 INFCIRC/153 型全面保障协定的进程是建立对防止核扩散和地区安全的信心的一个重要步骤。联合国大会未

---

<sup>1</sup>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23 国）——“在中东实施保障的不同模式的技术研究”，GC(XXXIII)/887 号文件第 3 段（1989 年 8 月 29 日）。

<sup>2</sup> GOV/2011/55-GC(55)/23 号文件（2011 年 9 月 2 日）。

<sup>3</sup> 该地区若干国家（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伊朗）的观点除其他外，特别在这些国家在以下会议的发言中得到进一步阐述：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的会议（GOV/OR.1311 号文件、GOV/OR.1312 号文件）；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沙特阿拉伯 GC(55)/OR.2 号文件；伊拉克、约旦、摩洛哥 GC(55)/OR.3 号文件；叙利亚 GC(55)/OR.5 号文件；黎巴嫩、突尼斯、阿联酋、毛里塔尼亚 GC(55)/OR.6 号文件；卡塔尔、阿尔及利亚 GC(55)/OR.7 号文件；埃及、利比亚、伊朗 GC(55)/OR.9 号文件）。以色列的立场在 GOV/2004/61/Add.1-GC(48)/18/Add.1 号文件和 GC(55)/OR.9 号文件中作了进一步阐述。

经表决已连续通过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sup>4</sup>是这一进程的重要基础。

11. 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sup>5</sup>重申了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重要性，并忆及200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肯定了该决议的宗旨和目标。会议强调该决议在其宗旨和目标实现之前仍然有效，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俄罗斯联邦、英国和美国）作为共同提案国的该决议是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成果中的一项基本内容，也是该条约1995年未经表决得以无限期延长的依据。缔约国重申它们决心单独和集体地采取旨在促进其迅速执行的一切必要措施。

12. 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强调了导致全面执行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进程的重要性。为此目的，会议核可了以下实际步骤，即联合国秘书长和1995年决议共同提案国将在与该地区各国磋商后在该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并在有核武器国家的全面支持和参与下于2012年召集一次由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出席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会议。2012年会议应当以1995年决议作为其工作范围。<sup>6</sup>

13. 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还商定了另外采取旨在支持执行1995年决议的其他步骤，包括要求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为2012年会议编制有关建立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模式的背景文件，并考虑过去进行的工作和已获得的经验。<sup>7</sup>

14. 在2011年10月14日的一项联合声明中，按照缔约国在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核可的实际步骤，联合国秘书长和作为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共同提案国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的俄罗斯联邦政府、英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在与该地区各国磋商后宣布，任命芬兰外交部政务次官亚科·拉亚瓦先生为协调人，并指定芬兰作为2012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的东道国。<sup>8</sup>

---

<sup>4</sup> 最新的决议是联合国大会2011年12月2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A/RES/66/25号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该决议全文见网站<<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11/460/32/PDF/N1146032.pdf?OpenElement>>。

<sup>5</sup> NPT/CONF2010/50号文件（第一卷）第四部分“中东问题，特别是关于中东问题的1995年决议的执行情况”，第1段。

<sup>6</sup> NPT/CONF2010/50号文件（第一卷）第四部分“中东问题，特别是关于中东问题的1995年决议的执行情况”，第7(a)段。

<sup>7</sup> NPT/CONF2010/50号文件（第一卷）第四部分“中东问题，特别是关于中东问题的1995年决议的执行情况”，第7(d)段。

<sup>8</sup> 联合国秘书长，“芬兰被指定为东道国，2012年中东无核武器和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协调人”，SG/2180，DC/3307，联合国新闻部新闻和媒体司（2011年10月14日）。见<<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1/sg2180.doc.htm>>。

15. 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缔约国忆及导致全面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进程的重要性以及 2010 年审议会为此目的核可的实际步骤。在这方面，缔约国欢迎任命拉亚瓦先生为协调人以及指定芬兰作为 2012 年会议的东道国政府。缔约国表示赞赏 NPT/CONF.2015/PC.I/11 号文件所载协调人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并期待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收到他的报告。缔约国对他自接受任命以来所进行的广泛且持续不断的磋商表示欢迎。<sup>9</sup>

16. 尽管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进一步加强全球防止核扩散制度的观点继续得到广泛支持，但是，大会关于制订保障协定范本的要求需要该地区各国就其准备作为中东地区无核武器区协定一部分所承担的实质性义务达成协议。

17. 可能构成中东无核武器区最终协定一部分的实质性义务已在总干事以往的报告中作了阐述。

18. 中东地区各国之间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协定的实质内容和模式问题上仍继续普遍缺乏一致意见。因此，秘书处可能无法在此阶段着手制订该决议所预见的协定范本。但总干事和秘书处将继续与中东地区各国进行磋商与合作，以找到制订作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必要步骤之协定范本所需的共同基础。

## **D. 执行大会 GC(44)/DEC/12 号决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能具有相关意义的经验论坛**

19. 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2000 年通过了 GC(44)/DEC/12 号决定，其中，大会请总干事除其他外，特别提出将有助于确保成功地组织一个讨论现有无核武器区经验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和核查措施之相关意义的论坛议程和模式，以期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20. 正如总干事以往的报告（最新报告载于 GC(55)/23 号文件）所指出的，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拉罗汤加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已分别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南太平洋、东南亚、非洲和中亚建立了无核武器区<sup>10</sup>。这些已经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对

---

<sup>9</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的情况摘要”，NPT/CONF.2015/PC.I/WP.53 号文件（2012 年 5 月 10 日），第 69 段。

<sup>10</sup> 在某些无人居住区也建立了无核武器区，它们是南极洲（《南极洲条约》）、外层空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和海床（《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条约》）。

研究拟在今后的中东无核武器区执行的核查体制所包括的实质性义务具有特别的意义。尽管现有的无核武器区条约分别含有除其他外，特别考虑每一地区具体特点的某些不同内容以及额外的权利和义务，但所有这五个无核武器区条约均涵盖大面积人类居住区，而且目的都是确保在其缔约国领土上完全不存在核武器；均规定原子能机构核查核材料未被转用<sup>11</sup>和建立地区性机制处理履约问题；而且均包含一项规定有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对上述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议定书。

21. 在过去的几年里，根据大会 GC(44)/DEC/12 号决定赋予的任务，秘书处就拟订召集一个论坛的议程和模式征求了中东地区各成员国的意见；中东和其他感兴趣各方的参加者可以通过该论坛学习其他地区的经验，包括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建立信任方面的经验。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于 2004 年分发了一份建议的议程（GC(48)/18 号文件附件），并（如 2005 年 8 月 1 日 GC(49)/18 号文件、2006 年 8 月 22 日 GC(50)/12 号文件、2007 年 8 月 14 日 GC(51)/14 号文件、2008 年 9 月 22 日 GC(52)/10/Rev.1 号文件、2009 年 8 月 14 日 GC(53)/12 号文件及其 Add.1 号和 Corr.1 号文件、2010 年 8 月 31 日 GC(54)/13 号文件和 2011 年 9 月 2 日 GC(55)/23 号文件所报告的那样）继续征求有关国家的意见。

22. 2011 年 3 月 4 日，根据大会 GC(44)/DEC/12 号决定赋予他的任务，总干事按照秘书处 2004 年建议的思路再次征求了中东地区各成员国对召集一个论坛的议程和模式的意见。<sup>12</sup> 总干事致中东地区成员国征求其意见的信函复载于 2011 年 9 月 2 日 GOV/2011/55-GC(55)/23 号文件附件二。

23. 收到了中东地区 13 个成员国即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阿曼、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总干事信函的书面回复。<sup>13</sup>

24. 总干事按照大会 GC(44)/DEC/12 号决定所载任务持续作出的努力受到许多国家的欢迎。总干事寻求与中东地区成员国和其他感兴趣各方就有助于这一论坛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作出建设性贡献的安排进行了进一步磋商。

25. 2011 年 8 月 31 日，总干事致函所有成员国，邀请它们参加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举办的原子能机构论坛。

26. 2011 年 9 月 12 日，总干事在致理事会的介绍性发言中宣布，挪威常驻原子能机构

---

<sup>11</sup>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第 8 条还要求缔约国在该条约生效后 18 个月内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其全面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将其付诸生效。

<sup>12</sup> 见本报告附件一。

<sup>13</sup> 相关信函按原子能机构收到的时间顺序复载于 2011 年 9 月 2 日 GOV/2011/55-GC(55)/23 号文件附件三。

代表扬·彼得森大使已接受他发出的关于担任该论坛主席的邀请。<sup>14</sup>

27. 2011年9月22日，总干事致函各无核武器区联络点，邀请它们作为已建成的无核武器区的代表参加原子能机构论坛，并要求它们提供就各自无核武器区的经验对中东地区可能的相关意义所作的分析。还向欧原联和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发出了邀请。

28. 2011年10月28日，总干事致函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巴勒斯坦和联合国，邀请它们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能具有相关意义的经验论坛”。

29. 2011年10月24日对论坛参与者开放注册。共有来自94个成员国和五个国际组织的336名参与者以及11名观察员提前进行了注册。<sup>15</sup>只有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应邀的观察员才能参加论坛。

30. 2011年10月至11月间，在与中东地区成员国、五个有核武器国家和五个地区组（非洲组、亚洲组、东欧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主席的两轮磋商中，论坛主席召开了约60次会议，以征求它们对论坛举办方式的意见，包括除其他外，特别是：参与问题、讨论的结构安排、预期的专题介绍内容、时间表和地点等。主席表示他准备在论坛结束时提交会议总结。

31.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主席在秘书处的帮助下力求在可得资源、空间和时间的实际限制范围内确定和完善论坛可以提供最佳服务的方式，以便反映中东成员国的主要利益，同时又为已建成的无核武器区和相关核查组织的代表以及其他成员国和观察员提供适当的参与。

32. 成员国代表应邀参加了论坛主席于2011年11月16日举行的论坛前简况介绍会。主席向成员国作了以下方面的简况介绍：论坛的背景和目的；主席磋商的内容和结果以及论坛的组织工作，包括安排和参与情况、主持人小组的作用、互动式讨论的重要性、预期结果和实用信息。

33. 按照商定的议程，<sup>16</sup>反映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对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重要性的共识的这次论坛目的是考虑非洲、亚洲、欧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在建立地区安全体制和实现裁军方面的经验。论坛的主要重点是：(1) 研究其他

---

<sup>14</sup>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理事会的介绍性发言”（2011年9月12日）。见< <http://www.iaea.org/newscenter/statements/2011/amsp2011n019.html> >。

<sup>15</sup> 论坛参与者名单见原子能机构 GovAtom 网站：<http://www-govatom.iaea.org/DocumentDetails.asp?Language=English&Path=f:\websites\govatom\govatomdocs\govother\2011\82\presentations-on-iaea-middle-east-forum.doc>。

<sup>16</sup> 见本报告附件一。

地区在开始考虑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的地区环境和背景方面的经验教训；(2) 审议在世界人口稠密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现有多边公认原则；(3) 审议建立现有五个无核武器区的理论和实践；(4) 与来自现有五个无核武器区的代表讨论其在促进、谈判和实际执行无核武器区商定安排方面的经验；(5) 在此范畴内讨论中东地区问题。论坛还涉及了这种经验对中东问题和中东地区的潜在相关意义。

34. 主席在磋商过程中拟订的论坛日程<sup>17</sup>包括三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两个小组构成。第一小组介绍各地区在取得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进展方面的经验，并涉及这种经验对中东问题和中东地区的潜在相关意义。第二小组介绍在两个地区核查安排范围内取得的经验和制订的实践及其对中东地区的潜在相关意义。在第二次全体会议期间，发言权开放给中东地区各国，以讨论现有无核武器区和地区核查安排的经验对中东问题和中东地区的潜在相关意义。在第三次全体会议期间，就同样的议题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开放发言权。

35. 总干事致论坛开幕词。在第一次全体会议期间，五个无核武器区的代表讲述了在各自相关地缘政治形势以及地区和国际安全环境背景下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历史和过程。<sup>18</sup> 他们阐明，每个无核武器区的建立都是独特且通常是长时间努力的结果，需要通过灵活和有时具有创新性的谈判过程解决建立信任、防扩散和透明度问题。强调所涉及国家强烈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属于关键要素并提到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等相关国际组织的技术和法律支持。两个地区核查组织即欧原联和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的代表作了关于各自地区核查实践以及这种经验对中东问题和中东地区的潜在相关意义的专题介绍。<sup>19</sup>

36.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作了七个专题介绍后，论坛便开放给论坛参与者和专家小组成员进行讨论。对讨论作了给予中东地区成员国以优先权的组织和安排。第二次全体会议预留给中东地区国家和主持人进行讨论，内容涉及现有无核武器区和地区核查安排的经验对中东问题和中东地区的潜在相关意义问题。在第三次全体会议期间，讨论的范围扩大到包括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在第二次和第三次全体会议期间，成员国表达了关于论坛十分有益的总体看法，并表示赞赏总干事为召集论坛所作的努力。

37. 论坛于2011年11月22日结束。主席向论坛参与者宣读了他对论坛所作的总结；该总结论述了所进行的讨论情况，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随附于后。<sup>20</sup>

---

<sup>17</sup> 见本报告附件二。

<sup>18</sup> 五个无核武器区代表的专题介绍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sup>19</sup> 欧原联和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代表的专题介绍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sup>20</sup> 见附件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能具有相关意义的经验论坛的总结”。

##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 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能具有相关意义的经验论坛

建议在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组织有关上述主题的论坛。这次论坛反映了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对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重要性的共识，目的是考虑非洲、亚洲、欧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在建立地区安全体制和实现裁军方面的经验。

这次论坛的主要重点将是：(1) 研究其他地区在开始考虑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在地区环境和背景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2) 审议在世界人口稠密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现有多边公认原则；(3) 审议建立现有五个无核武器区的理论和实践；(4) 与来自现有五个无核武器区的代表讨论其在促进、谈判和实际执行无核武器区商定安排方面的经验；(5) 在此范畴内讨论中东地区问题。

该论坛将涉及以下具体议题：

1. 非洲、亚洲、欧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建立合作、促进地区稳定和安全方面取得进展的经验；为此目的通过就双边和地区安全、建立信任和合作的问题达成共同谅解以实施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以及确定所需的先决条件方面的情况；包括通过具体研究欧原联和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的实践对实施地区核查安排方面的跟踪记录进行讨论；
2. 指导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无核武器区条约安排的概念框架：(1) 地理轮廓；(2) 范围；(3) 核查；(4) 安全保证；(5) 其他问题，如来自更多地区的国家的作用、安排的性质（政治/法律约束力）、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一般公众在促进和支持这些安排方面的作用等；
3. 这种经验对中东地区和中东问题可能具有的相关意义。



#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 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能具有相关意义的经验论坛

2011年11月21日至22日·维也纳

## 日 程

### 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

- 10:00—10:20 开幕辞：
-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
  - 论坛主席扬·彼得森先生阁下
- 10:20—13:00 **第一次全体会议：**  
**无核武器区和地区核查安排的经验**
- 10:20—11:10 **第一小组：无核武器区代表作专题介绍**
- 非洲、亚洲、欧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建立合作、促进地区稳定和安全方面取得进展的经验；为此目的通过就双边和地区安全、建立信任和合作的问题达成共同谅解制订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以及确定所需先决条件情况；以及指导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无核武器区条约安排的概念框架。
  - 这种经验对中东问题和中东地区可能具有的相关意义。
- 10:20—10:3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武组织）秘书长乔孔达·乌贝达·里维拉女士
- 10:30—10:40 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拉罗汤加条约”）— 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保障和防扩散办公室主任罗伯特·弗洛伊德博士
- 10:40—10:50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曼谷条约”）—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艾·古斯蒂·阿贡·维萨卡·普亚先生阁下  
(以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代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 10:50—11:00 非洲无核武器区（“佩林达巴条约”）— **非洲核能委员会**主席、南非常驻瑞士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阿布杜勒·萨马德·明蒂先生阁下

11:00—11:10 中亚无核武器区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联合国和国际组  
司司长伊达尔·史戈布特迪诺夫先生

11:10—11:30 **第二小组：地区核查安排代表作专题介绍**

- 通过具体研究欧原联和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的实践跟踪了解实施地区核查安排的情况，以及这种经验对中东问题和中东地区可能具有的相关意义。

11:10 - 11:20 欧原联 — 卢森堡欧洲委员会能源总司核保障局局长彼得·希曼斯基先生

11:20—11:30 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 — 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秘书欧迪隆·安东尼奥·马尔库佐·杜·坎托博士

11:30—13: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中东地区国家讨论现有无核武器区和地区核查安排的经验对中东问题和中东地区可能具有的相关意义**

13:00—15:00 午餐

15:00—18:00 **第二次全体会议：（续）**

（视第二次全体会议讨论的持续时间而定 — 过渡到第三次全体会议）

18:30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主持的招待会（M楼底层）

**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

10:00—12:00 **第三次全体会议：**

**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讨论现有无核武器区和地区核查安排的经验对中东问题和中东地区可能具有的相关意义**

10:00—10:05 论坛主席致开场白

10:05—12:00 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发言

12:00—13:00 休息

13:00—13:30 论坛结束

13:00—13:20 介绍主席总结

13:20—13:25 总干事作总结发言

13:25—13:30 主席作总结发言

#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 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能具有相关意义的经验论坛

2011年11月21日至22日·维也纳

专题介绍（以发言时间为序）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武组织）  
秘书长乔孔达·乌贝达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发言

我谨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  
论坛主席扬·彼得森先生阁下、  
各位大使和代表、  
特邀嘉宾致意。

## 导言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经过该地区当时 22 个国家中 21 个国家为期三年的谈判于 1967 年建立。这些谈判深入、持续而且各国通过其最高级别的代表积极参与。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条约）的拟订、谈判和核准进程于 1967 年完成后，全部 21 个国家在当年即予以签署，其中包括到 1994 年成为正式缔约国的阿根廷、巴西和智利。

在政治意愿上推动或触发该决定的是 1963 年 4 月五个国家（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和墨西哥）的总统签署的《拉丁美洲无核化联合宣言》，该宣言呼吁该地区其余国家签署一个**各国承诺宣布拉丁美洲为无核化区的拉丁美洲多边协定**。该宣言是在国际政治局势和该地区核导弹经历的促动下产生的。

使得在一个人口稠密地区建立第一个无核武器区既具有必要性又具有可能性的地区背景是什么呢？

1. 冷战期间两个核大国即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持续的对峙。

2. 老牌核大国（美国在 1945 年，苏联在 1949 年，英国在 1952 年）和新兴核大国（法国在 1960 年，中国在 1964 年）横向和纵向的核武库扩充。
3. 核试验及其无法预测的影响。1962 年是最糟糕的一年：共进行 117 次地面核试验和 61 次地下核试验。
4. 同一年，由于发生了核大国美国和苏联相互对峙的古巴猪湾导弹危机，全世界陷入了世界大战的危险。这种对峙和柏林封锁是冷战期间这两个大国之间的主要危机。在古巴发生的事件是我们离核战争最近的事件。
5. 这表明可能的核战火的影响将殃及该洲所有人民。
6. 在此情形下，对核力量的主要关切是核武器的横向扩散。
7. 需要考虑的另一个地区问题是核能力不断增强的国家的兴起，如果这种能力被用于军事目的，就可能构成威胁。

正是在这种不断加剧的关切情形下，面对曾将拉丁美洲人民的安全、和平甚至生命置于危险之中的经历，在拉丁美洲全部 22 个国家中，这 21 个国家中的其余国家的总统迅速加入了上述五位国家总统的倡议。1964 年，开始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用三年时间举行了若干次大会一级的会议，并为谈判、拟订和 1967 年 2 月 12 日最后核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目的设立了各种中间机构。那一年，21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包括到 1994 年成为正式成员的巴西、阿根廷和智利。这项工作历时 27 年，在此期间，各正式成员国和拉加禁核武组织在最高一级为实现该目标作出了大量的努力。古巴所走的道路非常相似，它在“条约”开放供签署后 35 年即 2002 年成为了正式成员。古巴是当时因加勒比新主权国家的诞生而组成该地区的 33 个国家中最后一个这样做的国家。为了为这些国家加入无核武器区创造条件，不得不对“条约”进行了两次修订。

就巴西和阿根廷而言，在从这一进程开始直到 1994 年的 30 年中，它们积极参加了“条约”的拟订（1964—1967 年），并就使它们能够在稍后时间成为无核武器区正式成员的条件（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八条，现为第二十九条）进行了谈判。在此期间，多边论坛拉加禁核武组织在这两个国家之间的沟通和谈判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直到它们在互信和相互合作的基础上就共同核政策达成协议（1985 年和 1990 年），并在随后成立了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1991 年），接着又在 1991 年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四方协定”，从而促使在控制系统方面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进行了修订。该多边论坛在促进加强无核武器区方面的灵活性的另一个事例是通过谈判达成协定。这一双边体系和“四方协定”加强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控制系统，而该系统的神经中枢包括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和通过视察实施核查。

这一地区协定所依据的多边原则是什么呢？

1. 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冲突和寻求和平。
2. 在有保证的监管获取情况下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3. 作为无核武器区最终目标的全面和彻底裁军，以及作为实现该目标的手段的地地区防扩散（“条约”序言，第4段）。
4. 保护该地区人民免于核战争导致的惨痛后果。
5. 在国家主权平等、尊重邻国和相互承认的基础上为巩固和平世界作出贡献。

这些原则以旨在促进国家间对话、谈判和信任建设的程序作为补充：

1. 派往所设立的各机构的各国代表积极和持续不断地进行参与，包括拉丁美洲各国总统的参与；
2. 指导这一进程的各国代表特别是 1982 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墨西哥荣誉大使阿方索·加西亚·罗布莱斯先生的素质、水平和外交经验；
3. 压缩到最基本点的简短议程，这有助于使讨论突出重点，从而能够充分地处理每一个问题；
4. 适用有关规则，主要是联合国的规则，其次是内部规则；
5. 为观察员国家出席全体会议提供机会，共计 22 个国家以此身份出席了全体会议，其中包括各核大国和荷兰出席了最近的两次会议；
6. 获得在这一进程中编制的文件。这一点加上前一点确保了这一进程的透明度。

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之所以成为可能，既是由于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及其两个“附加议定书”中确定了防扩散标准（1967 年由 21 个国家签署），也是由于该地区国家间持续的信任建设、谈判中的灵活性以及进程的透明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三年漫长的谈判、拟订和核准进程证明了各国的政治承诺（政治意愿）和对话能力。

联合国从 1963 年就五国总统关于地区无核化的宣言通过的第 1911 号决议开始，通过以联大决议形式提供的支持和动力也在此进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一直持续呼吁核大国支持这一进程，并随后签署和批准了“附加议定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哪些要素对本论坛之目的十分重要呢？

1. 第四条“适用区域”界定了全部的领土，同时考虑了所有成员国成为正式成员的时间以及核大国和荷兰对两个议定书的批准。这使得能够确定尽可能最广泛的地域框架，将争议领土以及法律上或事实上处于本洲外国家和本洲国

家管理或责任之下的领土都纳入其中。正是为了这一目的，起草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这也是它在 1992 年生效的原因，那一年，它获得法国连同其他相关国家（美国、荷兰和英国）的批准。

2. “条约”不允许持保留意见（现为第二十八条）。
3. 它成立了独立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武组织），以监督该区域的军事无核化制度。该组织于 1969 年开始行使职能，在从成员国的充分融入到“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加强无核武器区的进程中发挥了主要作用。
4. 通过“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条约”使有核武器国家承诺确保无核武器区无核化制度的有效性和提供消极的安全保证。1979 年，五大国的批准完成（英国在 1969 年，美国在 1971 年，中国和法国在 1974 年，苏联在 1979 年）。防扩散方面的利益是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实现该议定书生效的一个因素。
5. 第二十八条第 2 款授予的弃权权利是该条约谈判（巴西）中的一个灵活性因素，它实质上为关于生效的第 1 款规定了一系列条件（所有成员国签署和批准“条约”、相关国家签署和批准“第一号议定书”和“第二议定书”以及与原子能机构签署所有保障协定），但这些条件可以通过弃权予以免除。因此，在 1969 年，经首批 11 个国家批准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生效。

弃权是国际文书中的一个创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整个进程也是如此，这是一个没有先例的经历，因此是创造性的，并适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状况。

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的优势和困难？

优势：

1. 该地区没有一个国家发展核武器，虽然确实曾有来自该地区外核大国的核导弹，并曾出现对该地区某些地方存在核导弹的怀疑；
2. 当时，核大国关注防止横向扩散，这是导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比“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早很长时间生效的一个因素，虽然五个核大国中有四个大国发表了限制无核武器区无核化规约的解释性声明；
3. 联合国通过决议对建立和加强无核武器区的进程表示支持。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及因其生效而建立第一个无核武器区对全世界意味着什么？

- 促进地区和平与安全。
- 作为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的参照基准。

现在还存在着其他经验，促使对概念和实践的发展进行反思。每个经验都是在特定政治背景中产生的。因此，我们现在已经积累了所汲取的各种经验和教训。

但是，尽管背景不同，都须满足某些条件和建立各种机制才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之间建立信任是一个必要条件，持续的政治承诺、所有国家的参与、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当今民间社会的支持也是必要条件。规则必须明确，过程必须透明，以便最重要的是使得能够在解决更复杂的问题上取得进展，并找出适合各种情况的方案。

为本论坛之目的，有哪些经验可以传授？

鉴于任何经验都因地区和全球地缘政治原因而具有独特性，并由于基本的力量均衡和历史因素，我将提及以下一些经验：

1. 建立多边论坛能够促进对话和双边谈判取得进展；
2. 极端危机局势能够造就启动建立无核武器区或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对话和谈判的政治意愿。这种政治意愿可能不一定在无核武器区将适用地域上的所有国家同时出现。一个国家必须具有灵活性，方能为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和一体化创造条件；
3. 从一开始，构成多边进程基础的原则和加强无核武器区的益处应当非常明确；
4. 应当在创始各国最高一级的参与下持续不断地推动进程，而创始各国理所当然地应当在国际社会（国家、联合国和地区组织）的支持下针对与加入无核武器区最利益攸关的国家持续采取行动和作出努力；
5. 尽可能扩大适用区域，以促进一体化进程；
6.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多边机构拉加禁核武组织的建立对加强促进无核武器区的一体化进程非常重要。

最后，总体意见是：在人类历史上，最极端的危机总是有助于我们找到克服这些危机的机会。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而言，我们希望这次论坛将是启动对话和谈判以达成导致中东和平与稳定的协定的机会。

谢谢大家。

## 澳大利亚保障和防扩散办公室主任罗伯特·弗洛伊德博士 为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对建立 中东无核武器区可能具有相关意义的经验论坛”所作的 关于《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发言

###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发展 未来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安排的一些原则

主席先生：

世界上目前有五个无核武器区，每一个都有其自身的特点。各无核武器区之间具有相似性，但每个无核武器区都有自己的故事，都是在一系列独特的必要性推动下发展起来的。

对于任何新的无核武器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而言，都有一段路要走，这一过程对于这种区域所适用的相关地区的需求具有特殊性。但可以从每个这种区域的历史和发展中得出一些非常广泛的原则，以帮助指导制订新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安排。今天我想对南太平洋无核区的历史和发展情况做一个回顾。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也称为“拉罗汤加条约”，该条约于 1986 年 12 月 11 日生效。13 个本地区国家是该条约的缔约国。该条约的议定书已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每个有核武器缔约国签署，其批准工作接近完成。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是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在当时的背景下并在其将适用的那部分世界范围内开始发展起来的。当时的背景包括在该地区已经进行了 30 多年的核武器试验，有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的大气试验以及直到 90 年代中期前还在继续进行的地下试验。南太平洋环礁成为了美国、英国和法国的主要试验场。经澳大利亚同意，英国在南澳大利亚的马拉灵加和伊谬菲尔德以及澳大利亚西海岸外的蒙特贝洛群岛进行了大气核试验。

到 20 世纪 80 年代，公众对南太平洋地区核试验的关切达到顶峰。制订条约的努力就是对此所作的响应，目的是禁止在该地区进行核武器试验。发展无核武器区的进一步推动因素是对环境中放射性废物潜在影响的关切。因此，南太平洋无核区不仅仅是一个无核武器区，而且还禁止在其疆界范围内倾倒放射性废物。

这些就是导致该地区各国建立南太平洋无核区的主要问题。肯定还有其他关切和希望。与任何国际上商定的文书一样，在建立该区域的过程中，提出了许多的想法和建议，但并非对它们全都取得了一致意见。例如，一些利益相关者希望限制核船舶（无论是核武船、核动力船还是核货船）通过该地区。但通过灵活且具有创造性的讨论，以及本着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强烈愿望，实现了关键问题上的合并处理。最后决定，各国将保留对是否允许外国船只和飞机访问的决定权。

南太平洋地区无论从名称还是组成国的性质来看都是世界上一个相对和平的地区。但南太平洋无核区的发展并非没有受到需要反映以下现实的影响，即有核武器国家在该地区有利益存在以及该地区范围内核武器的存在不可能被彻底排除在外。该区域包括属于美国和法国属地的岛屿。如果要商定条约，该区域的界定不可能轻易地包括这种土地。该区域还涵盖悬挂区域外很多国家旗帜的船舶所利用的公海的大片区域。这些国家将希望保留公海通行权，包括为其核武船。如果被访问的国家同意，这些舰船还会希望在该地区港口停靠。实际上，对此作了设想。澳大利亚与美国的战略联盟一直是不排斥这一方案的原因。其他国家则根据各自的国内安排选择禁止这一点。

因此，尽管南太平洋是一个相对和平的地区，但《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发展却不得不处理核武国家及其同盟国的利益问题。条约承认各国有权以符合其对条约目的的支持的方式决定本国的安全安排。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还带来了其他利益，这些利益也许不是着手拟订该条约人们的主要动力。我这里想到的是开放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有核武器缔约国加入并向区域成员提供安全保证的该条约议定书中的规定。《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还推动实现更广泛的防止核扩散和裁军目标。

我已经讲到了《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发展所适用的以及许多国际文书的拟订将适用的若干原则，但为拟订未来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协定，我认为值得回顾的这些原则：

- 第一个是国际协定的规定和重点将以地区背景为指导 — 这并不是说其他无核武器区的要素不可以在其他方面产生有益的作用，但不存在通用型方案。需要有一种灵活的方案。
- 我考虑的第二个原则是，每个人不会得到自己想要的一切。这一点似乎显而易见。但每个人都应该得到足以满足自己重要的安全利益的东西。但这并不是说各国甚至国家集团不能按照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要求在本国的国家安排中走得更远。
- 第三个原则是国家可以获得超出无核武器区核心目标的利益。《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一直是促进实现消极安全保证等目标和更为一般的防扩散目标的手段。
- 我的第四项原则是，南太平洋无核区的发展不得不考虑其疆界范围内存在核武器的情况，但却对与这种武器有关的活动进行了限制。

最后，我要评论的另一项原则是无核武器区的演变、发展和实施需要时间，而且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于 1985 年商定，但在约 26 年后，全面加入其议定书的进程仍在进行之中。加入该条约的范围也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扩大，近年来已经赋予法国和美国的属地以联系成员的地位。

主席先生，我们都知道，军备控制可能是一个缓慢的进程，但却是我们必须追求的一个目标。

##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要素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论坛

2011年11月21日至22日·维也纳

1. 我谨代表担任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主席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就召集这一重要的论坛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主席先生您表示感谢。

2.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没有常设秘书处，而是通过其 10 个缔约方轮流担任秘书处/主席国的方式运行；因此，从本论坛的实际利益出发，在我的专题介绍过程中，我介绍的可能是我国的意见和我国作为委员会现任主席国的意见这两种交织在一起的意见。

3. 主席先生，谈到您致我国外交部长信函，您建议我们除其他外，特别是就以下一些问题作一个专题介绍：

- a. 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基础上，将需要满足何种条件才能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b. 用何种方法能够建立地区信任和合作；
- c. 分析和审视对中东地区以及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能具有相关意义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经验和实践。

4. 主席先生阁下，关于第一点，我希望说明的是，就东南亚的情况而言，至少有两个要素可以成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基准：

- a. 第一，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有两份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第一份文件称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该文件通过所有东盟成员国各自的批准程序对它们产生法律约束力。第二份文件称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议定书》。该文件如果经有核武器国家同意和批准，将对它们产生约束力。

如果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成功的标志或基准是协议在东南亚成员国之间生效，那么自 1995 年以来我们就已经实现了这一点。但如果成功的标志是有核武器国家的同意，那么直到现在，东盟和五常仍处在通过直接磋商进行谈判过程中。

这方面的一个问题是，当我们于 1995 年拟订《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议定书》时，我们没有将有核武器国家包括进来。

如果反思我们的问题并汲取东盟的经验教训，中东必须自己确定达到什么样的基准才能说无核武器区已经建立。如果该地区大多数国家认为最重要的基准是得到五个有核武器国家的消极安全保证，那么，它们应当从一开始就与

所有有核武器国家接触并将它们包括进来。与有核武器国家接触十分重要，以确保议定书不会进行修订，而且五常将有信心将该议定书提交各自的议会进行内部批准过程。

- b. 第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依据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申明各国无权建立无核武器区，以确保在各自领土上完全不存在核武器。地区性无核化措施也将增进地区和全球的和平和安全。

以我们地区的经验，尽管有核武器国家在目前阶段还不是《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议定书》的缔约方，但通过我们的磋商可以明显看出，有核武器国家将对东南亚区域的议定书作出同意和承诺。

彻底消除中东的核武器应成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要目标。因此，该地区不应有任何一个国家享有保留核武器的特权。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东无核武器区条约》应明确提及只有五个国家可以被定义为“有核武器国家”。

和东盟一样十分重要的是，中东所有国家（我们不能排斥其中任何国家）都应该参加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谈判。根据我们的经验，保留是不被允许的。条约应无限期继续生效，但各缔约方有权退出条约。中东各国应自己决定这些要素是否也成为它们自己的条约的一部分。

5. 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过程还应考虑到各地区的所有相关特点。

以我们地区的经验，地理特点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例如，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群岛国，海洋对印度尼西亚十分重要。这就是为什么在我们的条约中东盟宣布对我们而言东南亚无核武器区不仅涵盖领水而且也包含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原因。纳入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是我们地区无核武器区的一个特色。同样，中东也可以找到可在其条约和议定书中加以反映的该地区的相关特点。

6. 我们的条约范围是我们可以利用核能促进我们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但我们禁止在该区域内外发展、试验、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加工或控制核武器。

7. 我们还将核武器定义为能以不受控制的方式释放核能的任何爆炸装置。该定义未包括这类装置的运载工具。该条约和议定书还涵盖了包括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在内的环境问题。例如，该条约明确提到不允许在海上倾倒或向该区域内的大气释放任何放射性物质或废物。

我们是在 1995 年通过条约时对核武器进行定义的。因此，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以加强对核武器的定义，以反映对当今形势的看法。中东各国还应自问是否也希望在其条约中纳入环境问题。

8. 从我们的经验来看，无核武器区和核查的可能性将对某些国家取得核武器设立更严格的条件。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机制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更严格。《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还呼吁在有核武器国家承担的义务遭到违反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中东无核武器区也应有机会创造更严格的规则并创建一种违约情况下的行动机制。

9. 主席阁下，最后，从我们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经验来看，我们确实感到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对该地区的和平是一项重要的贡献和资产。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加强了建立信任措施，因为我们的邻国都真的没有核武器。有核武器国家尽管享有拥有核武器的特权，将不会有任何诱因诱使它们在我们的地区使用核武器。

如果中东希望建立持久的和平，而且如果该地区各国希望相信它们的邻国不拥有核武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就是实现这一态势的最佳选择。就其本身而言，印度尼西亚将继续支持将发起有关建立包括中东所有国家的无核武器区的谈判的各种倡议。

10. 主席先生，感谢您给我时间发言。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 在研究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经验论坛上的发言

2011年11月21日至22日·维也纳

主席先生、  
尊敬的论坛与会者、  
女士们、先生们：

我十分高兴能够作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条约）执行工作协调国的代表在这个论坛上发言，并向这一重要活动的各位尊敬的参与者通报我们地区各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的经验。

对于保证分布在我们地球广大地区数以十计的国家承诺不输送也不接受任何人输送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不生产也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而且也不在它们的生产方面寻求任何援助的防止核武器扩散，建立无核武器区显然是一个通用的手段。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历史可以追溯至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中亚倡议的出现之所以成为可能，是由于仔细研究了防扩散领域的国际经验并界定了该地区各国自己在巩固全球安全方面的作用。

这一倡议于 1993 年 9 月 28 日在第四十八届联合国大会上首次正式宣布。而后，直到 2006 年即 13 年后，该地区国家在该地区率先开展了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以建立防扩散领域政治信任的氛围，并详细制订无核武器区条约。这项工作是通过定期磋商和会议的形式进行的，其中全面涉及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所有相关问题。

1997—2002 年期间，在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专家的积极协助下，地区专家组分别在日内瓦、阿什哈巴德、塔什干并两次在札幌和撒马尔罕举行了会议，以拟订“条约”文本，同时考虑了“五核”国家、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法律事务部的建议和意见。

在 2002 年最后一次会议期间，各方达成了在 1991 年停止核武器试验场塞米巴拉金斯克城举行“条约”签署仪式的协议。在 2002 年下半年，在联合国总部与“五核”的专家举行了两次磋商会议。就其成果而言，大量的修订案和建议被纳入到“条约”草案之中。

2006 年 9 月 8 日在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原子能机构派一位副总干事作为代表出席了“条约”签署仪式。这一事件成为该地区各国多年来共同工作的成果，我希望重申这是在联合国、原子能机构和“五核”国家的积极援助

和参与下取得的。但必须特别强调联合国的作用，因为联合国首次直接参加了“条约”草案的拟订和协调工作。

我还要特别强调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因为原子能机构参加了联合国主持的“条约”文本主题专家组的会议，并应请求就各个专题提供了输入。此外，原子能机构还出席了在纽约联合国举行的中亚国家和专家的一些非正式会议，以讨论无核武器区的各种问题。在这些会议上，原子能机构就与“条约”有关的许多专题提供了意见。这些意见包括，例如，保障、实物保护、受“条约”约束物项的运输、“条约”与以前存在的各条约和协定的关系、放射性废物定义、其他国家加入“条约”、“条约”义务核查咨询机构的性质和争端解决。

“条约”要求所有缔约方在“条约”生效后 18 个月内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条约”是惟一要求缔约方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条约。

“条约”要求对核材料和核设施采取实物保护措施，其有效性应至少等同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以及原子能机构制订的建议和导则。

自“条约”签署以来，参与国历时三年进行了该文件的国内批准程序，并最终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将“条约”付诸生效。这是人们期待已久的事件，也是标志着中亚无核武器区建立的一个重要阶段。2009 年 3 月 24 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对“条约”生效表示了欢迎，并赞赏地注意到“条约”要求缔约国将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一并付诸生效。

附加议定书已分别于 1998 年、2004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11 年对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生效。

在下一阶段，我们期待有核国家将对“条约”参与国承诺“消极安全保证”。

尊敬的论坛与会者：

落实在该地区建立无核区的想法是旨在维护和平、地区稳定和我们国家间有成果的合作的一个有力因素，是对国际社会向前发展联合做出的贡献，当然也是巩固地区安全和核裁军的最重要因素。

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过程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中亚所有五个国家为争取确保地区安全、稳定和和平以及为国家的发展和繁荣创造必要条件所共同作出的建设性努力。1997 年 9 月，塔什干主办了“中亚是无核武器区”国际会议。正如我已经说过的，“条约”签署仪式在哈萨克斯坦的塞米巴拉金斯克举行。吉尔吉斯共和国是“条约”的保存国。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土库曼斯坦举行了“条约”的第一次磋商会议。2011 年 3 月 15 日，塔什干主办了“条约”参与国的第二次磋商会议。下一次磋商会议预计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举行。

在此范畴内，请允许我解释“条约”框架内磋商会议的模式。“条约”第10条规定，缔约方同意举行年度磋商会议，以解决“条约”执行问题。在土库曼斯坦举行的第一次磋商会议期间，缔约方同意按照相关国家名称的字母顺序举行磋商会议。

按照关于执行“条约”第10条的议事规则：

1. 主办国主持磋商会议；
2. 主办国主持磋商会议直至下一次年度会议。

我们的无核武器区有一些独有的特点：这是在北半球紧挨着两个核国家即俄罗斯和中国的地区建立的第一个无核区。除此之外，“条约”还成为包括中亚所有五国的第一个多边安全协定。

毫无疑问，宣布我们地区为无核区为整个中亚特别是该地区各国的大发展铺平了道路。中亚无核区应对该地区以外产生影响，它发出了积极的信号，并消除了可能的威胁。

尊敬的论坛与会者：

由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存在，就出现了其扩散和使用的风险以及核恐怖主义的威胁。成千上万枚核武器仍处在高度战斗准备状态。核试验仍在进行。我们只能通过普遍销毁核武器的方式来消除所有的恐惧和威胁。

有效的核控制只能通过无条件实施的协定和条约制度以及大量政治倡议的落实才能实现。中亚呼吁加强扩散的法律障碍，并以此为目的建议对整个多边协定体系进行修改以使其适应新的现实，其中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必须承认这一条约已成为一个不对称的协定。它设想只对无核国家进行制裁。但如果核大国呼吁禁止制造核武器，那它们就必须成为削减和拒绝原子武库的榜样。如果我们的共同目标是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那么，无论有核国家还是无核国家都必须为确保这一点作出贡献。

裁军和防扩散进程必须齐头并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奠定了无核武器世界的基础。禁止核试验将成为对核武器防扩散和裁军的重要贡献。

中亚国家呼吁尚未批准该条约的所有国家批准该条约，并在条约生效之前遵守禁止核试验的禁令。

中亚申明其承诺支持国际社会为维护核安全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不受控制的扩散威胁所作的努力。中亚各国本着这一目的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尊敬的女士们、先生们：

按照联合国大会的决议，《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已被承认一直在促进巩固地区和全球和平和安全。

为我们地区及其周边地区提供牢固的和平与安全保证是各国稳定发展、合作和进步以及文明地融入国际社会的主要条件。

就此而言，我们赞成建立新无核区，并与联合国其他大多数会员国一样全面支持每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决议。

谢谢大家。

**非洲核能委员会主席明蒂大使的发言**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

**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能具有相关意义的经验论坛**

**奥地利·维也纳**  
**2011年11月21日**

主席，

感谢您为共享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一些经验提供机会。挪威有着长期和令人自豪的促进为实现中东持久和平局势所作努力的传统，我向您保证，在您努力圆满完成本次重要论坛的过程中，我将提供全面合作。

我还代表非洲核能委员会诚挚地感谢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为履行原子能机构大会赋予的召集本论坛的长期悬而未决的任务所作的不懈努力，并感谢他邀请非洲核能委员会共享相关经验。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非洲特别感兴趣的问题。这不仅关系到一些非洲国家可能成为中东无核武器区成员问题，而且正如“佩林达巴条约”所指出的那样，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特别是中东无核武器区还将加强非洲无核武器区缔约方的安全。

主席，

无核武器区在防止核武器的纵向和横向扩散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们共同相信，正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成果文件中所重申的那样，建立无核武器区可加强全球和地区和平与安全，加强防止核扩散制度，促进实现核裁军目标。

就此而言，2009年7月15日《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生效实现了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埃及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一届常会通过通过的《非洲无核化宣言》。

该宣言源于非洲对核武器传播以及特别是一个有核武器国家于60年代初在撒哈拉沙漠进行的大气和地下核爆炸所造成的影响的深切关切。

随着1996年4月11日在开罗签署“佩林达巴条约”，我们对核武器条约的构想32年后才在非洲取得成果。阻碍缔结该条约的主要因素是种族隔离南非的核武器计划。

核武器在一个地区的存在或怀疑存在显然会损害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正如种族隔离南非的核能力在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情况中造成的损害那样。

因此，在非洲消除和禁止所有核武器的斗争成了整个反种族隔离斗争的一个重要因素。在 70 年代和 80 年代，非洲国家不仅努力强调南非核计划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危险，还努力孤立该政权，包括在原子能机构孤立该政权。

南非在 1990 年宣布实施政治改革并放弃了核武器计划，这是得以开始进行建立非洲无一切核武器区的谈判的催化剂。

主席，

在联合国的支持下，非统组织在 1991 年和 1992 年举行了专家会议，研究了拟订和实施非洲无核化公约或条约的模式和要素。在这些专家会议上，来自其他无核武器区特别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罗汤加条约”的观察员以及来自原子能机构的代表通过共享他们的经验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这些专家在审议领土适用范围、条约范围、核能和平利用、核查和制度安排等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为 1993 年至 1995 年期间进行的“佩林达巴条约”正式谈判和随后起草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虽然其他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经验对于它们是如何通过谈判达成各自条约提供了有价值的深入见解，但没有一个这种条约仅仅是另一条约的翻版，因为必须考虑到各地区特定的安全利益和关切。

因此，种族隔离南非的核武器计划对最终如何通过谈判达成“佩林达巴条约”有着很大的影响，因为非洲必须处理当时存在、后来被自愿解除的核武器计划的独特情况。就此而言，以下一些问题反映了非洲的独特做法：

谈判人员通过了核爆炸装置的明确放弃，包括禁止进行核爆炸装置试验。此外，该条约对拆除和销毁一方在该条约生效前制造的核爆炸装置作出了规定。后面这一条款在当时是非洲无核武器区所特有的，纳入它是因为南非的核武器计划和需要全面核实在非洲大陆上没有核武器。

由于担心非洲国家的核装置可能成为武装攻击的目标，插入了一个禁止对非洲无核武器区内的核装置实施这类攻击的特定条款。还禁止在非洲无核武器区范围内倾倒放射性废物，并且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每一方都承诺对核材料、核设施和核设备维持最高的安保标准和有效的实物保护。

谈判人员还通过了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包括哪些领土的定义，即非洲大陆领土、非统组织（现为非洲联盟）岛屿成员国，以及非常重要的一点是，非统组织在其有关决议中认为属于非洲一部分的所有岛屿。

还认识到核科学技术的和平应用对该大陆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具有的巨大益处。因此，非洲无核武器区的目标不仅涉及消除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还是各方促进非洲的和平核活动的坚定承诺。

谈判人员还一致同意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称为“佩林达巴条约”。这一称谓源自祖鲁语的“iphelile indaba”，意思是问题已经解决或讨论已经结束。它还指南非核能公司在佩林达巴的所在地。种族隔离政权认为，随着其核能力的发展一切都已解决，但问题只是在销毁种族隔离的炸弹后才最终得到解决。

主席，

核裁军、防止核扩散和核能和平利用因而在“佩林达巴条约”中得到了坚实确认。为了确保履行在裁军、防扩散和和平利用方面的承诺，该条约通过设立非洲核能委员会（AFCONE）创建了促进履行的机制。

此外，该条约允许原子能机构核查拆除和销毁核爆炸装置的过程。该条款再次反映了南非以往的核武器能力，也是对呼吁为了核查和平利用活动的目的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条款的补充。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就该条约关于投诉程序和解决争端的附件而言，可以请求原子能机构开展视察，非洲核能委员会可指派代表陪同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小组。

非洲核能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整理报告和进行规定的信息交流、安排磋商、审查原子能机构对和平核活动执行保障的问题、实施投诉程序、鼓励地区和分地区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合作计划以及促进与区域外国家在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

主席，

“佩林达巴条约”迄今已获得 32 个非洲国家批准，有核武器国家中有四个已经批准它们所签署的该条约的议定书。鼓励那些尚未缔结该条约的国家尽快完成它们的批准或加入程序，以使全体非洲国家能够成为“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

此外，鼓励仍需要完成其已签署的议定书批准过程的一个有核武器国家以及也需要缔结该条约“第三号议定书”的一个无核武器国家不拖延地完成这一过程。

我荣幸地报告，在“佩林达巴条约”生效后和该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后，选举了非洲核能委员会的 12 名委员。该委员会当务之急的重点工作是确保在南非建立其总部。这将使该委员会及其秘书处能够开始履行该条约规定的职责。还在任命非洲核能委员会执行秘书方面取得了进展，有望在适当的时候宣布成功候选人。

“佩林达巴条约”的实施得到了已经在该大陆实施的重要核相关倡议的支持。这些倡议包括“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进行的扩大核科学技术对非洲大陆的贡献的重要工作。此外，2007 年 1 月 10 日，非洲各国部长和官员在非洲地区高级别会议框架内举行的关于核能对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阿尔及尔会议上发布了一项“最后声明”，该声明概述了非洲在该问题上的优先事项。

最后，主席，

无核武器区正在对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作出显著贡献。不过，通往无核武器区的道路往往并不顺畅，但我们决不应放弃这一目标，也不应在看似不可逾越的障碍面前懈怠。

正如非洲所经历的那样，只有将决心、施压、持之以恒以及最后还有所有有关各方所展示的带头作用相结合，才能落实实现无核武器大陆构想的持续努力。

本论坛进一步证明，我们正坚定和义无反顾地沿着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道路前进，以造福于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加强政治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谢谢。

## 欧洲原子能联营（欧原联）地区保障体系

卢森堡欧洲委员会能源总司核保障局局长彼得·希曼斯基先生<sup>1</sup>

### 1. 引言

本专题介绍涉及欧原联地区保障体系。但为了更全面地了解这一主题，还必须概述欧原联的保障所处的更广泛的结构。欧原联保障的法律依据可见于欧洲六个国家签署的 1957 年“欧原联条约”。该条约为集中各种努力发展核能制订了框架。在该条约之前，这六个国家曾成功地缔结了 1951 年“巴黎条约”，其中对战略性煤钢生产行业的共同组织作了规定。著名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就是同一时间作为“欧原联条约”签署的。在其后的五十年间，这三个共同体演变成了如今拥有 27 个成员的欧洲联盟。

欧原联保障体系于 1960 年开始实施。197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生效通过开始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掀开了欧原联保障体系的新的一页。如今，欧原联保障被视为国际防止核扩散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

显然，在考虑中东无核武器区时，欧原联及其保障体系的建立以及在欧洲联盟执行保障方面可能有启发意义。

### 2. 历史和法律背景

#### 2.1 “欧原联条约”和欧盟机构

如引言所述，在 20 世纪 50 年代，六个欧洲国家建立了三个被赋予超国家权力的共同体，以共同发展煤钢工业、建立共同市场和发展核能的和平用途。所有这三个共同体都是通过国际条约建立的，根据这些条约，缔约方将某些主权权利转移给自治的共同机构，从此这些共同体便有了作为超国家体系的资格。

这三个共同体中有两个涉及能源问题，这一事实反映了当时人们对能源供应安全的普遍关切，与今天的情况不无相似之处。现如今，民用核工业是一个成熟产业，已在世界许多国家完善建立。20 世纪 50 年代却不是这样，发展本国的民用核能对于任何中小国家而言都是一项挑战。国际合作被认为提供了发展这种新型工业的模式。

“欧原联条约”的实质性规定涵盖 10 个领域，其中包括放射性防护、研究、核材料供应、国际关系以及核保障。伴随这些技术性条款的还有建立拥有以下行为能力的机构的条款：通过决定和法律；确保财务事项的合规性；也许最重要的是确保成员国

---

<sup>1</sup> 本文所表述的观点代表作者本人的观点，不代表欧洲委员会所采取的正式立场。

和这些机构本身遵守已通过的决定和法律。这些机构被称为欧洲委员会、欧盟理事会、欧洲议会、审计院和欧洲联盟法院。

尽管通过了关于欧洲联盟的条约，但“欧原联条约”仍然有效，并构成独立于欧洲联盟的一个法律实体。尽管如此，其机构却是与欧洲联盟共有的。“欧原联条约”与其衍生的法律一起仍然是管理欧盟民用核问题的主要法律手段，而且是在欧盟全部 27 个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主要法律。

欧原联拥有成为国际协定缔约方的法律能力：这是我很快将要再次谈到的一个专题即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的基础。

## 2.2 全世界地区保障方案的第一例

“欧原联条约”对欧洲委员会赋予了执行欧原联保障的责任。根据“欧原联条约”，委员会的任务是使自己确信[在成员国的领土上]：

- (a) 矿石、源材料和特种易裂变材料未从使用者申报的预定用途中被转用；
- (b) 与共同体根据同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缔结的协定承担的供应义务和任何特定的保障义务有关的规定得到遵守。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核材料的所有使用者都有义务直接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成员国当局则被要求为委员会履行任务提供支持和便利。委员会受权接受和分析营运者有关核材料和核设施的申报，并开展现场视察以核实这些报告的正确性。委员会还受权对违反该条约规定的营运者实施制裁。

欧原联于 1958 年通过了其第一批法律，包括关于申报核装置基本技术特征的条例和关于核材料核算的条例。1959 年年中收到了第一批保障核算申报，并于 1960 年春开展了首批视察活动。

欧盟有关保障的法律框架经过了多年的演变，现已在 2005 年 2 月 8 日以委员会第 302/2005 号条例作了规定。该条例还授权委员会以委员会决定的方式通过对持有核材料或营运核装置的人或企业具有直接约束力的“特定保障规定”。这种特定保障规定是直接要求核设施营运者执行具体核算规则、实物盘存要求或在其装置中使用封隔和监视措施许可的一种手段。该条例还授权委员会向原子能机构发送根据该条例所取得的资料和数据。

## 2.3 与原子能机构的多边协定（INFCIRC/193 型、INFCIRC/263 型、INFCIRC/290 型协定）和与第三国的协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四款要求无核武器国家缔约方“单独或会同其它国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欧原联和欧原联的无核武器成员国之间的保障协定（INFCIRC/193 型协定）就是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第一个

多边保障协定。该协定包括一项议定书，其中详细叙述了由于欧原联保障体系的存在而必须作出的合作安排。

所有加入欧盟的新国家都必须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方，也都必须加入 INFCIRC/193 型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欧原联还是原子能机构与英国以及原子能机构与法国之间保障协定的缔约方（分别为 INFCIRC/263 型协定和 INFCIRC/290 型协定）。这三个协定都有于 2004 年生效的各自附加议定书作为补充。

欧洲委员会保障监督的存在是欧原联与第三国合作协定中的一个要素。特别是在该条约的最初阶段，这种监督的存在为欧原联成员国的设施接收核材料和核设备铺平了道路。欧原联的第一个核合作协定是与美国缔结的，并于 1958 年生效。继而又与许多其它国家签署了核合作协定。其中许多合作协定包括了就所供应的核材料或核设备的使用提出报告的要求，并且超出了原子能机构保障的范围。

### **3. 欧原联保障体系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一个地区保障体系的优点**

#### **3.1 欧盟燃料循环**

从采矿和转化开始，到浓缩和燃料制造，直至在动力堆中使用核燃料，核燃料循环的所有组成部分在欧盟境内均存在。在燃料循环的后端，世界上最大的两个乏燃料后处理厂在欧盟运行。在不久的将来，乏燃料最终处置设施将投入运行。

欧洲委员会对这样大量的各类设施实施保障的义务要求使用广泛的适当仪器和技术。本着促进有效和高效国际保障体系的目的，欧原联因此还大力支持保障技术开发工作，也是原子能机构保障支助计划的一个重要伙伴。

#### **3.2 无核武器国家和有核武器国家**

欧原联保障体系是在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实施的所有民用核材料综合监督和控制体系的一个独特的例子。

“欧原联条约”的具体条款的确预见到了欧盟的有核武器国家即法国和英国为国防目的的拥有和管理不受保障的燃料循环的权力。

应当指出的是，欧原联保障体系是在全部 27 个欧盟成员国以非歧视方式实施的。在整个欧盟范围内，核材料以及核设施的基本技术特征都要受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同样的深入核查计划的约束。根据欧盟两个有核武器国家核装置的数量和复杂程度，2010 年，欧原联总体视察工作量的近 60%均投放在了这两个有核武器国家。

#### **3.3 欧原联保障视察团**

欧原联保障视察团是欧洲委员会的一个机构，其总部设在卢森堡。2010 年，欧原联的 150 名保障视察员开展了 1400 多次视察（近 4000 视察人-日）。视察员得到一个技术支持机构和一个核材料衡算机构的支持。

“欧原联条约”授权委员会派遣视察员进入成员国境内，他们随时有权接触所有场所和数据以及与受保障的材料、设备或装置打交道的所有人。这种接触权在必要时可由欧盟法院强制执行。视察员直接受聘于委员会，并因此独立于各自国籍国。

## 4. 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委员会在欧盟联合执行保障

### 4.1 联络委员会

对无核武器国家以及对法国和英国某些装置的视察由欧原联视察员和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联合进行。更概括地说，欧原联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活动相互补充，从而需要密切合作。应当指出的是，欧洲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共同执行保障通常需要就十分具体的技术问题达成协议。最近的一个例子是确定从欧盟的核装置向欧原联卢森堡保障视察团所在地和原子能机构维也纳总部远程传输数据的共用系统。

促进这种合作制度化的主要手段是 INFCIRC/193 型协定中规定的联络委员会。该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高层会议（高层联络委员会），在较低层则更频繁地举行会议（较低层联络委员会）。联络委员会的工作得到各技术工作组的支持。

### 4.2 从签署协定直至欧盟无核武器国家一体化保障到来的执行工作

INFCIRC/193 型协定授权在原子能机构与欧原联之间达成合作工作安排，以促进执行保障，并避免保障活动出现不必要的重叠。

在 1992 年前，所确定的合作主要基于“观察”安排和“联合小组”安排<sup>2</sup>。然而，这些安排导致产生了合作保障方案，这种方案尽管有效，但却没有实行执行保障必须适当顾及效率和给工业带来最低负担的重要要求。

通过对可借以加强欧原联与原子能机构在执行 INFCIRC/193 型协定方面合作和协调的方法和手段进行审查，导致达成了原子能机构与欧原联于 1992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启动“新伙伴关系方案”的协议。如该文件所述，“新伙伴关系方案”的目的是“加强保障合作，以便不仅考虑到保障的有效性，而且考虑到保障的效率，并在此过程中充分实践协议的宗旨”。

“新伙伴关系方案”所基于的一些要素如：

- 优化必要的实际安排，并采用共同商定的保障方案、视察规划和程序、视察活动以及视察手段、方法和技术；

---

<sup>2</sup> “观察”安排基于这样的概念，即原子能机构将在可以通过观察来实现其目标的时候随时观察欧原联的视察活动。根据这一安排，原子能机构使用与欧原联同样多的视察员，以有效观察和跟踪欧原联视察员正在开展的活动。在处理低浓铀、天然铀和贫化铀（新鲜材料和辐照后材料）的设施采用了这一安排。联合小组的设计旨在实现比“观察”安排需要更高视察量设施的资源利用合理化。其目的是使两个组织进行联合视察，以减少对运行人员的干扰，并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复，但又能得出独立的结论。对浓缩设施和处理未经辐照的直接使用材料（铀和高浓铀）的设施适用了这一安排。

- 通过以质量控制措施为补充在“一人一职”原则的基础上开展视察活动，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
- 共享分析能力；
- 在研究与发展以及视察员培训方面开展合作；
- 加强技术的共同使用，以便尽可能通过适当的设备替代视察员的实际存在。

“新伙伴关系方案”随后导致原子能机构和欧原联视察工作量大幅减少，同时又使两个组织能够履行各自得出独立结论和必要保证的义务。“新伙伴关系方案”安排还标志着迈出了一步，从此欧原联不仅可以被视为促进原子能机构活动的地区性体系，而且还可以被视为一个积极支持开展共同视察活动（“一人一职”原则）并随时准备与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合作的体系。

随着 INFCIRC/193 型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生效以及随后提交该附加议定书规定的初步申报，2004 年迈出了得出欧盟无核武器国家不存在未申报的活动和材料的更广泛结论的第一步。原子能机构的一体化保障概念随后被逐个国家采纳，并自 2010 年开始在欧盟所有有核活动的无核武器国家得到了实施。尽管一致同意继续适用“新伙伴关系方案”，但很多执行安排明显必须加以修改。这一过程于 2008 年开始，现已总体完成。由于实施一体化保障并同时维持欧原联-原子能机构共同视察的总体方案，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工作量进一步减少。

## 5. 欧原联保障体系对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潜在相关方面

如前面几部分所述，“欧原联条约”导致建立了几十年来一直在发展而且现已成为原子能机构国际防扩散方面可靠伙伴的一个地区性体系。

尽管主要是一个地区性核材料核查体系，但在考虑中东无核武器区时该体系的某些方面可能是有意义的。因此，在不试图对其重要性或适用性做出判断的情况下，欧原联保障体系的下列方面还是值得考虑的：

- 欧原联的保障是更为广泛的和平利用核能安排的一部分。必须在促进一个地理区域经济发展的范畴内看待这种保障。其他地区也可以设想实行这一方案。
- 欧原联具有超国家性质，而且在保障领域具有特别广泛的权力。在为国际保障目的决定多大程度上可利用一个地区性体系的活动和结论时应该考虑这一方面。由于有欧盟法院，因此存在一个对条约事项具有充分管辖权并因此可以确保条约的规定能得到各方有效执行的独立机构。
- 欧原联是国际保障合作方案（与原子能机构共同视察、发展与原子能机构的伙伴关系、原子能机构利用作为一个整体的欧原联保障体系）的一部分。

- 对于在一个地区有效和高效执行保障而言，适用于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共同保障体系是一个明显的优点，因为其有着对各国技术能力的独立性。由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的独立视察团是另一项资产。
- 通过原子能机构与地区性体系之间共享资源，地区性体系可以对国际保障的成本效益做出贡献。
- 欧原联作为一个超国家体系对代表欧盟所有成员国的欧盟理事会并对欧洲议会负有全部责任。这种体系对公众普遍接受核十分重要，在一个地区存在有核活动或核计划和无核活动或核计划的成员国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 由于欧盟条约体系的缘故，欧原联是一个不断发展的体系。该体系已经从最初的六个成员国发展到 27 个成员国，并展现一个地区体系如何能够发展扩大。
- 欧原联与第三国签订了（合作和平利用核能的）直接协定，其中载有关于超出原子能机构保障预见范围的核材料和平利用的保证。与两国间（涉及核材料或核设备供应的）双边保证相比，第三国可能潜在地更加重视多边保证即地区性体系。
- 在过去几十年中，强有力的地区核查体系即欧原联保障的存在为欧洲核工业的成功发展做出了贡献。

## 6. 结论

欧原联及其保障体系是在特殊历史环境下创建的。其保障体系经过了长时间的演变，现已成为原子能机构在国际保障和防扩散方面的伙伴。在考虑达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途径时，欧原联保障体系发展及其当前实施工作的一些方面可能是具有相关意义的。

## 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秘书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可能具有相关意义的经验论坛上的发言

### 无核武器区论坛

2011年11月21日至22日·维也纳，2011年11月13日

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秘书

欧迪隆·马尔库佐·杜·坎托

阿根廷和巴西几乎同时开始了它们在核领域的活动。那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背后的驱动力也非常相似：政府和科学技术界共同认为，核领域的发展在战后世界的力量平衡中将是一个关键因素。此外，核技术在涉及社会利益的各部门的潜在利用开始成为变得清晰，并引起了各国领导人的注意。

在这种背景下，要么必须独立发展核工业专门知识，要么国家就将被置于这些技术之外，这种认知推动了两国核部门活动的发展。

虽然启动核电厂的时间延迟 — 阿根廷于 1974 年开始运行其首座核反应堆阿图察 1 号，而安格拉 1 号于 1981 年开始运行，但两国在 1950—1980 年期间实施了包括核燃料循环所有阶段在内的差不多密集的计划。可以说，两个计划间最初的不信任和敌对气氛逐渐被相互信任和合作所取代。

根据一些解释，对建设合作气氛非常有益的不仅仅是对协同努力所带来的互利共赢的认识，还有就是两国的核计划在国际社会引起了源于对核扩散的关切的不信任气氛。这种情况开始给两国核活动的发展造成严重困难。

巴西和阿根廷认为具有歧视性并有损于无核武器国家利益的国际防止核扩散条约的存在导致有必要在两国之间建立一个共同的核材料控制系统，以便在某种程度上向国际社会提供关于它们的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保证。

1991 年 7 月 18 日，双边性《核能仅用于和平协定》设立了一个实施“核材料共同衡算和控制系统”的两国机构即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该协定永久性地确立了将两国管辖下或控制下的所有核材料和核设施用于纯和平目的的明确承诺。

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系统目前代表着两国长期的经济、政治、技术和文化一体化进程的范式框架。

两国、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和原子能机构在那年 12 月签署的“四方协定”完成了关于实施全面保障的法律框架。

共同系统的创立确保制订了供在阿根廷和巴西实施的统一保障程序，从而，相同的保障要求和程序在两国生效，核设施营运者开始遵守相同的核材料控制规则和接受相同类型的核查和控制。

阿根廷和巴西得以建立一个在当今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保障体系，该体系在过去 20 年中不断加强和成熟，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尊重。

事实上，可以说，该体系比一般保障协定具有优势。“四方协定”超越了将一个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相挂勾的体系所采用的惯常保障。它涉及两个相邻缔约国、一个由它们创建的共同控制组织即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以及原子能机构。因此，它真正代表着一种更全面的保障体系。“邻国相互监督”概念被公认高效和有效。

简单地将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模式适用于其他地区的任何尝试无疑注定要失败。建设这种模式取得成功所需的信任环境不是运气的产物。对这一专题的分析认识到，在建立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之前达成的所有协定都具有六个共同的经常性要素。它们是：

1. 重申巴西和阿根廷的核能利用纯属和平性质。
2. 加强和促进互信（联合项目、信息交流、互访）。
3. 促进核能和平利用是为了造福于两国人民。
4. 与拉丁美洲其他国家签订合作协定的可能性。
5. 在核领域共同的对外政策。
6. 促进地区和平与安全概念。

事实上，自 1977 年起，我们可以看到这些原则已载于两国外交部的第一份联合声明中。该声明强调了通过各自国家核能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开展核领域合作和开始进行系统性技术交流的重要性。

随后的一系列总统会议和对两国核设施的技术访问巩固了这些想法，并为作出建立共同保障视察体系的总统决定创造了所需条件。

在过去 20 年期间，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的运作一直执行以持续开展人力资源技术培训及建立履行职能的高效和有效结构为重点的制度性政策。这些政策的执行加上不断升级的最新设备的采用，是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取得成功以及其结果具有独立性的相关因素。

同样，随着时间推移与原子能机构建立起来的成熟关系使得这两个机构能够默契

合作并保持客观性。在“四方协定”的一个议定书中根据以下指导原则确定了两组织在实施保障方面的技术合作模式：

- 需要从原子能机构和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获得独立的结论。
- 需要尽可能协调两个机构履行协定的活动，特别是避免视察工作出现不必要的重复。
- 在开展活动时，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和原子能机构应当根据两个组织的准则在可行的情况下携手工作。
- 在与原子能机构协作全面履行本协定规定的义务时还考虑保护技术机密的必要性。

基于这些原则，建立了共同使用设备（《共同使用协定》）等联合行动机制，这使得能够进行高度资源优化。

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与参与实施国际保障制度的其他行动者的密切关系使得能够进行经验和知识的内部交流，这对所有各方都非常具有建设性。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经受益于与原子能机构、欧洲共同体特别是欧原联以及美国能源部的技术合作。与美国能源部一起，我们高度重视实验室比对活动，这对所涉实验室的资格认证很有意义。与其他国际伙伴特别是法国（在设备的最初供应方面）、日本、英国和南朝鲜在保障实施的概念发展方面的关系以及与加拿大在培训教程编制方面的关系对于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非常重要。

参加对保障领域感兴趣的协会如欧洲保障协会和核材料管理协会的会议等国际论坛，导致进行了想法和经验交流，这对提高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的资质非常有益。

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取得成功的一个决定性因素是巴西政府和阿根廷政府的支持和承认这在两国政府随着时间推移所发表的一系列联合声明中得到证明。这种态度反映在针对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计划的具体行动和财政支持中，在与两国各核机构和研究机构所属为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的的活动提供支持的实验室进行的技术合作中也可以看到这一点，这些技术合作始终得到两国政府的支持。

甚至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工作人员、其常任官员和视察员职能小组的培训也是这种合作的明证。这些人员全部来自组成两国核部门的研究机构。由于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本身没有进行样品测量的实验室，因此，它使用两国的实验室网络来满足核设施和环境取样产生的破坏性样品分析需求，以及为应用非破坏性分析技术提供技术支持。

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拥有精简的职能结构，其理事机构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委员会由来自每个国家的两名代表共计四名成员组成。该委员会监督执行机构即秘书处的的工作。秘书处由该委员会任命的技术和行政专业人员以及一个行政助理团队组成。

技术人员包括 10 名官员，其中五人为阿根廷人，五人为巴西人，他们在两名秘书的指导下工作。秘书职位每年轮换一次，分别由阿根廷政府和巴西政府建议并经该委员会核准的两名最高级官员担任。

保障视察由完全合格的视察员团队开展。目前约有 100 名视察员，他们在两国之间均等分配。阿根廷视察员在巴西核设施开展视察，而巴西视察员在阿根廷核设施开展视察。

视察员不是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固定工作人员的一部分，而是在视察期间被纳入秘书处。

请注意，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官员不被视为任一国家的政府结构的一部分。他们被作为国际公务员任命，完全独立地履行职能。视察员在为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履行职能时也受到同样对待。

#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 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能具有相关意义的经验论坛

2011年11月21日至22日·维也纳

## 主席的总结

11月21日至22日在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举办了关于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能具有相关意义的经验论坛。挪威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扬·彼得森大使阁下受总干事指定担任论坛主席。本总结是一份未经商议的文件，由主席根据论坛纪要编写。

## 论坛的背景：

按照 GOV/2011/55-GC(55)/23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商定的议程，反映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对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重要性的共识的这次论坛目的是考虑非洲、亚洲、欧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在建立地区安全体制和实现裁军方面的经验。

论坛的主要重点是：(1) 研究其他地区在开始考虑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的地区环境和背景方面的经验教训；(2) 审议在世界人口稠密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现有多边公认原则；(3) 审议建立现有五个无核武器区的理论和实践；(4) 与来自现有五个无核武器区的代表讨论其在促进、谈判和实际执行无核武器区商定安排方面的经验；(5) 在此范畴内讨论中东地区问题。

## 论坛纪要 — 专题介绍：

五个现有无核武器区和两个地区核查安排（欧原联和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的代表作了专题介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的冷战背景下建立的，该地区国家当时的主要关切是核武器的横向和纵向扩散。“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当时是一个前所未有的倡议。尽管该条约于 1967 年开放供签署，但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该条约历经 30 多年。建立信任、防扩散、谈判的灵活性、透明度和政治意愿以及联合国通过联大相关决议提供的支持都有助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的建立。通过多边互动能够促进双边对话和谈判，这种做法有助于阿根廷和巴西之间的谈判。

在建立南太平洋无核区时，各方的主要关切是核试验，以及放射性废物倾倒入环境的潜在影响。“拉罗汤加条约”还必须处理有核武器国家及其该地区盟国的利益，并确认其成员国决定本国与支持该条约目标相一致的安全安排的权利。该条约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相似，也包括关于经所有有核武器国家批准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条款。

对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制度和法律背景及其最近与有核武器国家就批准“曼谷条约”相关议定书问题进行谈判所取得的成就作了介绍。使有核武器国家从一开始就参与谈判进程非常重要，以确保它们及时遵守经谈判形成的文件。该无核武器区以确保该地区没有核武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基础。

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建立自 1964 年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发表声明至 1996 年签署“佩林达巴条约”共历时 32 年。种族隔离南非放弃核武器计划是这一发展的催化剂。“佩林达巴条约”的一个独特特点是它提及由原子能机构对一方在该条约生效前制造的核爆炸装置的拆除和销毁加以核实。还禁止对该区域范围内的核装置实施攻击以及在该区域范围内倾倒放射性废物。“佩林达巴条约”的目标包括促进非洲的和平核活动。

中亚无核武器区是在联合国、原子能机构的积极协助下和有核武器国家参与拟订“条约”的情况下建立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是惟一要求其所有各方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无核武器区。有核武器国家尚须就“消极安全保证”对“条约”议定书作出承诺。中亚无核武器区有其独特特点，因为它是在北半球紧挨两个有核武器国家即俄罗斯和中国的地区建立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并且它包括中亚地区的所有国家。

欧原联是于 1960 年投入运行的第一个地区性保障方案，并在欧盟的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实施。欧原联是一个超国家机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 1970 年的生效导致欧原联和原子能机构开始合作，在欧盟联合实施保障。

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是世界上惟一的两国保障组织，它源于缺乏信任的气氛，但这种气氛逐渐被阿根廷和巴西之间的互信和合作氛围所取代。两国的恢复亲睦最终导致创建了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和 1991 年缔结了涉及阿根廷、巴西、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四方协定”。该体系主要通过相互视察成功建立了互信。

## 论坛纪要 — 讨论：

对总干事为召集本论坛所作的努力表示了赞赏，并对所作的七个翔实专题介绍以及对主席有助于建设性辩论的主持方式表示了称赞。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表示了坚定支持。认识到建立无核武器区没有单一模式，尽管这些区域有着一些显著的共同特点。即使如此，仍能从现有无核武器区的经验中汲取有用的教训。强调无核武器区应当以有关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

突出强调了其他相关行动者的作用，这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包括有核武器国家及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等国际组织。确认有关各方具有政治意愿并作出承诺是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必要要素。广泛认识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复杂性，以及各种困难是能够随着时间推移创新性地加以解决的。

强调了执行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上通过的“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就此而言，若干国家对本论坛表示欢迎，认为这是朝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迈出的积极步骤。本论坛能够促进为 2012 年会议创造条件。这些国家对提名芬兰作为 2012 年会议的协调人表示欢迎。

若干国家强调，在对中东所有核活动实施全面保障或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与先期缔结和平解决方案之间并不存在任何联系。它们认为，建立这种区域将有助于加强地区信任、和平与稳定。还突出强调了在中东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普遍性的重要意义。但也表达了这种观点，即原子能机构保障以及其他地区安全问题不能脱离缔造稳定的地区和平孤立地进行处理，而只能在建立了正常关系和信任后启动这种进程。指出了各国遵守其防扩散义务的必要性。还表达了只有相互核查措施才具有有效性的观点。

从现有无核武器区汲取的经验教训中，本论坛与会者确定了以下经验教训：

- 无核武器区条约有一个借鉴以往经验的渐进式发展。但每个新条约还引入了包括创造性法律安排在内的创新以及取决于各区域具体情况的不同特点。
- 有必要在以往经验的价值和每个地区的独特性之间取得平衡。
- 各无核武器区的适用范围必须由有关各方界定和认可。
- 有核武器国家从一开始就特别是通过消极安全保证问题进行参与非常重要。
- 确认无核武器区是对防止核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的重大贡献。
- 虽然障碍重重，如地缘政治错综复杂、缺乏信任以及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生效过程往往很漫长，但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可能的。这可以通过将政治意愿和承诺、对话、灵活性和递进式循序渐进方案相结合来实现。
- 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谈判过程促进了有关各方之间的信心和信任。
- 不应脱离更广泛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孤立地看待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来自各地区自身之内的带头作用是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基本要素。
- 若干年来，原子能机构在应参与无核武器区条约谈判的国家的请求提供专门知识和输入方面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
- 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的是消除核武器以及促进和监管有关国家的核能和平利用。

一些与会者还注意到，即使不是所有有关国家都能够作出不拥有核武器的法律承诺，建立无核武器区也可能是可能的。一些与会者认为，甚至一些地区可能不认为无核武器区是适宜的，如欧洲就是这样，虽然欧洲的政治和经济一体化程度非常高。因此，建立无核武器区本身可能不被视为一个目标。

对蒙古作为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的经验作了概述。

为了促进这一进程，提出了以下建议：

- 继续致力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 评估表明立场政策的重要性，特别是，发表友好意向声明可能是打破当前僵局的第一步；
- 最充分和最具建设性地利用国际议程上的每一次；
- 确定具体和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